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生物科技业务

香港



目录 /

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2
我们的生物科技经验	4
我们的团队	7



生物科技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最近宣布拟对上市规则作出变更，允许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 在香港上市。预计《主板上市规则》中的新增章节（“《生物科技章节》”）最快将于**2018年4月**下旬实施，符合标准的生物科技公司可以根据《生物科技章节》在**2018年夏季**上市。这对香港的资本市场来说是一个十分令人激动的时刻。我们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具有独特优势，可以协助生物科技公司及其保荐人作出准备，成功在联交所上市。

我们生物科技资本市场团队由下列人士组成：

- 具备丰富经验为生物科技公司提供各方面业务的专业意见、拥有生物科技本科及研究生学位资历，并且在之前的职业生涯中从事生化研究项目的高级律师；
- 对根据新规则及程序在香港上市有丰富知识，并且与主要监管机构有深厚关系的高级律师；及
- 一支经验丰富的团队，该团队密切关注新规则及新规则带来的影响，以便为生物科技公司及其保荐人提供有关根据新的《生物科技章节》申请上市的及时和实用建议。

新的上市规则

申请人应该至少有一种核心产品已通过概念开发阶段：

- 如果核心产品是药剂产品，申请人应已完成第一阶段临床试验，或如核心产品是基于之前获批的药剂产品，则申请人应已成功完成至少一次人体临床试验。
 - 如果核心产品是生物制剂产品，申请人应已完成第一阶段临床试验，或如核心产品属生物仿制药，则申请人应已成功完成至少一次人体临床试验。
 - 如果核心产品是医疗器材（包括诊断器材），则申请人应证明该医疗器材是第二级或以上分类医疗器材，而且申请人应已成功完成至少一次人体临床试验。
 - 对于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其他生物科技产品，联交所亦表示会根据个别情况进行考虑。
- 此外，《生物科技章节》项下的其他上市要求包括：
 - 申请人在上市时的最低市值不得少于**15亿港元**；
 - 申请人至少已经有**12个月**以上从事其核心产品的研发工作；
 - 申请人必须持有其核心产品的专利；
 - 如果申请人从事药剂产品或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申请人应该有多个潜在产品；
 - 申请人在上市日期前六个月必须曾有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
 - 申请人必须达到较高营运资金要求（即拥有随后**12个月**内维持申请人现行营运水平所需资金的**125%**）；及
 - 申请人必须在上市前最少两年一直从事现有业务。

我们的生物科技经验 /

我们为生物科技行业的投资者、公司、新兴生物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法律意见。通过这些不同范畴的活动，我们能够透彻的了解这个行业。

我们在这个行业的首次公开发行、大宗股票交易、供股、并购及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意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我们处理一系列商业协议，包括技术许可、合作、研发协议，并提供专利和商标组合管理和商业化方面的战略建议。

这种经验使我们能够充分理解申请人的业务，就申请人如何满足上市标准提供建议并有效地起草适合申请人业务的招股说明书。

我们的客户

葛兰素史克 (GlaxoSmithKline)	赛默飞世尔 (ThermoFisher)	BOC Edwards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Shire plc	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GE Healthcare Life Sciences Limited)
Reckitt Benckiser	干细胞公司 (Stem Cells Inc)	Covidien plc
LGC Science Holdings	Getinge AG	Biovail Corporation

我们的经验

- 为**花旗**与**海通**就**AO Biome Therapeutics**在香港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公司已经向联交所递交了招股书及上市申请)
- 为**中金**,就**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亿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瑞信**(作为配售代理),就**KPCB**中国基金及**KPCB**中国发起人基金持有的**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股现有股份的配售提供法律意见。该次配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2.7**亿港元
- 为**摩根士丹利**(作为配售代理),就配售由**冠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世纪阳光生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世纪”) **3**亿股现有股份及其后以部分先旧后新方式认购**2.5**亿股世纪新股提供法律意见。部分先旧后新方式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7,100**万美元
- 为开发生物药物治疗癌症、传染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世界领先**T**细胞受体公司**Immunocore**,就其与**比尔和默林达·盖茨基金会**合作提供法律意见
- 为**LGC Science Holdings**,就其收购全球基因组学及生命科学行业翹楚**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的融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为**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1**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赛默飞世尔**:
 - 就其协议以约**10.6**亿美元出售其细胞培养(血清及培养基)、基因调控及磁珠业务予通用电气公司分支通用电气医疗提供法律意见
 - 就其以**136**亿美元收购**Life Technologies**(将两家全球领先的实验室及生命科学公司合并)的竞争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其以**72**亿美元收购**Patheon N.V.**的欧洲竞争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为从事**DNA**测序的**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就一系列股本集资金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为**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 plc)**:
 - 就其与**诺华公司(Novartis)**分三部分进行并互为条件的,涉及合并两家公司的消费者医疗保健、肿瘤及疫苗业务的重要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就其与**Aspen Group**于日本、南非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战略合作提供法律意见
 - 就其协议与**辉瑞(Pfizer)**成立新的全球领先**艾滋病毒药物公司ViiV Healthcare**提供法律意见
- 就一家医疗机构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承销商提供法律意见(进行中)

- 为**瑞信**，就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9,100**万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全球领先的医疗保健行业设备及系统供应商**Getinge AG**，就其收购**Huntleigh Technology plc**提供法律意见
- 为**Biovail Corporation**，就其协议收购丁苯那嗪（**tetrabenazine**）产品的全球开发及商品化权以及知识产权提供法律意见
- 为**Stem Cells Inc**，就其与**ReNeuron Limited**的干细胞专利互换及收购**ReNeuron Group plc**的股权提供法律意见
- 为**Cephalon**，就其收购**Zeneus Holdings**全部已发行股本提供法律意见
- 为**Shire**，就其收购美国生物制药公司**Transkaryotic Therapies**提供法律意见
- 为**配售代理**（一家大型国际投资银行），就**2.72**亿美元次级配售及出售君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提供法律意见



我们的团队



白礼仁 (Peter Brien)
合伙人

电话: +852 2901 7206

电邮: peter.brien@slaughterandmay.com

专业领域:

资本市场、合并和收购、企业、商业和
私募股权

白礼仁律师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他也是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项目中负责为业界撰写《保荐人监管机制》指引的律师事务所小组成员。

他是经验丰富的资本市场律师，为发行人和保荐人担任法律顾问。他曾参与香港多项具开拓性的股本发行项目，例如香港政府发售其盈富基金单位，是亚洲最大宗的股票发售项目。

白礼仁律师被列入2018年《亚太法律500强》的亚太区企业事务（包括并购）杰出律师指南中的领先律师，同时他也在2018年《亚太法律500强》香港市场的企业（包括并购），以及在2018年的《法律名人录》并购香港市场及2018年《法律名人录》资本市场：结构性融资香港市场中获得推荐。白礼仁律师拥有英格兰和威尔士及香港律师执业资格。

白礼仁律师在集资及股本市场交易方面的经验包括：

- 为从事DNA测序的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就一系列的股本集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这是2015年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 为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1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的私有化（这是中国首家航空公司私有化）提供法律意见，以及随后在其他多家中国国有企业（包括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联通）的股份发售中担任法律顾问
- 为Eesti Energia，就爱沙尼亚的电力行业的建议私有化和双重上市以及其欧元债券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 为英国财政部，就英国政府的银行复苏计划的许多方面，包括就向苏格兰皇家银行和LTSB/HBOS注资提供法律意见
- 在多项股权和债务资本市场交易中为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法律意见，包括香港政府发售盈富基金单位（亚洲最大宗的股票发售项目之一）以及淡马锡首次出售新加坡电信公司可转换债券
- 就多项全球存托凭证（GDR）上市，包括印度国有企业以及台湾和韩国的科技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余嘉宝 (Benita Yu)
合伙人

电话：+852 2901 7207

电邮：benita.yu@slaughterandmay.com

专业领域：

资本市场、合并和收购、企业和商业、融资

余律师拥有将中国和外国企业引入资本市场的丰富经验，曾为许多突破性的资本市场交易提供法律意见，包括：

- 在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矿业、PRADA S.p.A.、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英国保诚保险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迄今为止唯一的私有化）的上市项目中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意见；及
- 在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复星国际的上市，以及中国石化、中国联通、中国铝业和中国电信的双重/多重上市及全球发售中为保荐人及承销商提供法律意见。

余律师被列入2018年《亚太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香港资本市场（股权）及私募股权部分的领先律师，及被列入2018年《亚太法律500强》亚太区杰出资本市场（股权）律师指南中的精英“领先律师”。她亦在2018年《钱伯斯亚太》资本市场（股权）（国际律所 - 中国）及企业/并购（驻香港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中被列为领先律师。她在2018年《法律名人录》香港企业：并购中被形容为“顶级”律师，因“精于处理复杂及繁琐的交易”而备受客户称赞，以及在2018年《法律名人录》企业：企业管治中被形容为“担任多家海外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是一位“值得信赖的顾问”。余律师在2013年欧洲知名出版机构Euromoney Legal Media Group举办的亚洲商业法律杰出女律师奖中荣获“资本市场最佳女律师”。

余律师是现任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以及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技术咨询小组成员及公司法研究兴趣小组组长。她曾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

余律师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法律系。她具有香港、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执业资格，并且能说流利的英语、普通话和广东话。



莫德华 (John Moore)
合伙人

电话：+852 2901 7293

电邮：john.moore@slaughterandmay.com

专业领域：

资本市场、合并和收购、企业事务、私募股权

莫德华律师领导我们的美国法律团队，在高价值和复杂的证券交易中担任投资银行、公司及私募基金的法律顾问。

莫德华律师在**2009至2012年**曾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于**2008年至2012年**期间担任该会成员。他曾在高盛担任内聘高级法律顾问达数年，主要负责高盛亚洲区（日本以外）投资银行部的法律事宜，涉及的事务涵盖该部门的全套产品，尤其是资本市场交易，包括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并且根据第**144A**规则/S条例、第**144**规则进行的发售以及并购交易。他亦曾于多家领先的全球律师事务所担任私人执业的合伙人，较为近期则在一家美资事务所担任中国资本市场部联席主管。他亦曾在一家英国知名事务所担任企业事务部合伙人，同时兼任该事务所亚洲区的美国证券及资本市场部主管。他也曾在一家领先的华尔街律师事务所的纽约和香港办事处执业。

莫德华律师在集资及股本市场交易方面的经验包括：

- 为中金，就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瑞信（作为配售代理），就KPCB中国基金及KPCB中国发起人基金持有的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股现有股份的配售提供法律意见。该次配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2.7**亿港元
- 为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其**1**亿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瑞信，就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9,100**万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20**亿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2015**年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发售项目之一）提供法律意见
- 为配售代理（一家大型国际投资银行），就**2.72**亿美元次级配售及出售君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莫德华律师名列**2018**年《亚太法律**500**强》亚太区资本市场（股权）杰出律师指南的精英“领先律师”。他亦在**2018**年《亚太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的香港资本市场（股权）及**2018**年《钱伯斯亚太》资本市场（驻香港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被列为领先律师。



杨瀟欣 (Natalie Yeung)
合伙人

电话：+852 2901 7275

电邮：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专业领域：
竞争及竞争诉讼

杨瀟欣律师是一位在竞争法及监管规例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她在剑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修读自然科学，主修生物化学。杨律师的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学公司，她熟识生物科技市场的多个技术范畴。她近期的经验包括：

- 为葛兰素史克，就其与Alphabet Inc.的子公司Verily Life Sciences（前称Google Life Sciences）合资组建Galvani Bioelectronics提供法律意见。组建该公司之目的是就创新生物电子药品进行研发和商品化，通过利用可以改变人体神经线所传递的电流信号的微型植入仪器应对多种慢性疾病；及
- 为领先的生物科技与实验室产品和仪器开发公司赛默飞世尔（Thermo Fisher），就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学领域的多项交易的竞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该等交易包括以72亿美元收购为生物药剂及制药行业提供高质量药品开发及生产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Pantheon N.V.；以136亿美元收购从事多种实验室与生命科学业务的领先企业Life Technologies；及以10.6亿美元出售其细胞培养（血清及培养基）、基因调控及磁珠业务予通用电气公司的分支通用电气医疗。

杨律师现时担任国际竞争规管网络（ICN）辖下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的非官方顾问。她被列入香港2018年《钱伯斯亚太》竞争/反垄断（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的领先律师，并在2018年《亚太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中被评为在香港竞争法获得高度推崇的律师。她亦名列2018年《亚太法律500强》的反垄断及竞争法杰出律师指南，以及在2018年《法律名人录》竞争法律师、《法律名人录》思想领袖-竞争法：律师以及《法律名人录》竞争法：未来领袖-合伙人中被评为专家。

杨律师名列2016年《法律名人录》竞争法律师及被形容为“香港最杰出律师之一”及“香港竞争法例方面的世界重量级专家之一”。她亦是名列2015年《全球竞争法评论》“40位40岁以下精英榜”中最年轻的律师，并于2016年被列入其“2016年反垄断法女律师：私人执业者”100强名单。

杨律师能说英语和普通话，并经常在香港和北京办公室之间往来。她取得香港以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律师执业资格。



郑建浩 (Jianhao Zheng)
律师

电话：+852 2901 7287

电邮：jianhao.zheng@slaughterandmay.com

专业领域：

资本市场、企业和商业融资

在成为资本市场律师之前，郑律师在1998至2001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担任研究助理，2001至2006年担任联合利华的研究分析师。郑律师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蛋白质和DNA等复杂生物化学分子的组成和结构以及它们在某些人类疾病，包括病毒感染和癌症中扮演的角色。郑律师曾参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的数个研究项目，包括调查病毒表面受体结合蛋白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它们与宿主细胞受体的相互作用。

郑律师现为经验丰富的资本市场律师，曾参与以下交易：

- 为瑞信，就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9,100**万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 为瑞信（作为配售代理），就KPCB中国基金及KPCB中国发起人基金持有的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股现有股份的配售提供法律意见。该次配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2.7**亿港元
- 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20**亿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2015**年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发售项目之一）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中金，就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15**亿美元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意见

他在Fordham法学院攻读法律及取得美国纽约律师执业资格。



Susie Middlemiss
合伙人

电话：+44 (0)20 7090 4038

电邮：susie.middlemiss@slaughterandmay.com

专业领域：

知识产权、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保健

Susie拥有悉尼大学的理学学士学位（遗传学和生物科学）和法学学士学位。她为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保健领域的客户提供涉及一系列交易和争议事宜的法律意见方面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

Susie是我们知识产权业务的主管，也是我们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保健业务的联席主管。

Susie被列为2018年《钱伯斯英国》知识产权部分的领先个人。她在专利诉讼等领域的专业知识获得推荐（2018年英国《法律500强》），并被列入2015年《伦敦超级律师》。**Susie**是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也是“生物科学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成员。

